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仅为向公众提供本次配股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法定中文名称：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英文名称：SDIC Huajing Power Holdings CO., LTD
 - 3.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
 - 4.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 5. 股票代码：600886
 - 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7. 本次配股概况
 - 1. 本次配股核准情况
 - 2.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本公司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形成决议，并经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3.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61号文核准。
 - 4. 配股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6. 配股比例：以公司2007年3月31日总股本813,491,652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
 - 7. 配股数量：244,047,496股。
 - 8.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的32.80%，具体配股价格为6.14元/股。
 - 9. 发行方式：对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对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认购方式。
 - 10. 配售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11. 预算募集资金总额：万元人民币
 - 1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中信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 13. 控股股东认配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承诺以现金足额认配其应配的股份。
 - 14. 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 15.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16. 承销期间：2007年9月4日至2007年9月17日
2. 预计发行费用总额
3. 其中：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 会计师费用
5. 律师费用
6. 宣传、推介费用
7. 行政手续费用
8. 公告刊登费用
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50,000万元人民币
10. 预算募集资金净额：万元人民币
11.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中信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12. 控股股东认配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承诺以现金足额认配其应配的股份。
13. 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4.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5. 承销期间：2007年9月4日至2007年9月17日

| | | |
|--------------------------------|----------------------------------|------|
| 网上路演日 | 2007年9月5日(T-1日) | 正常交易 |
| 股权登记日 | 2007年9月6日(T日) | |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 2007年9月7日(T+1日)-2007年9月13日(T+5日) | 停牌 |
| 验资 | 2007年9月14日(T+6日) | 停牌 |
| 发行结果公告日 | 2007年9月17日(T+7日) | 正常交易 |
|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 |

六、本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配售得到的股票自配股上市之日起即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国投公司承诺其配售得到的股票自配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士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68096868

传真：010-68096866

联系人：李樱、靳军、翟骏魁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刘凡、梅挽强

项目主办人：万新平

经办人：刘隆文、甄秀欣、季南芳、王逸松、高涛、徐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023

3.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廷智

经办律师：刘迎生、陈胜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66493399

传真：010-66493399

4. 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兴保

经办会计师：乐超军、叶金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8256699

传真：010-58256633

5.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从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注：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发行日程安排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2007年9月4日(T-2日)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临2007-024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一、网上路演时间：2007年9月5日(星期三)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4日

注：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359,083,356股，其中71,816,671股限售股期满日为2007年9月25日，其余287,266,685股限售股期满日为2008年8月9日。

三、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详细财务资料，请参阅公司披露的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年报和2007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004-2006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07,948,275.59 157,764,420.63 368,943,189.27

应收票据 83,668,360.10 35,000,000.00 47,140,118.81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331,526.63 507,948,275.59

应付账款 122,318,721.92 83,668,360.10

预付款项 969,597,001.93 755,236,716.35

应付股利 308,542,766.80 185,954,725.22

应付利息 63,000,000.00

存货 193,714,722.81 234,046,706.28

流动资产合计 2,492,719,456.69 1,909,641,000.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56,051,667.26 824,825,589.52

投资性房地产 44,351,286.58 45,391,396.79

固定资产 12,987,057,547.49 12,031,645,131.18

在建工程 524,908,881.60 1,426,774,902.67

(下转第十一版)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国投电力”)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61号文核准。

2.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国投电力总股本813,491,652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244,047,4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86,180,006股，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157,867,490股。

3. 国投电力实际控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国投电力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4. 本次配股价格：6.14元/股。

5. 本次配股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本次发行失败，根据投资者指定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配股对象。

7. 本次发行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07年9月4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投电力《配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下列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国投电力/发行人 指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10:3的比例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日 指 2007年9月6日

全体股东 指 于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投电力股东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国投电力股东

精确算法 指 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时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股总量一致。(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

注：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2007年9月7日(T+1日)起至2007年9月13日(T+5日)的交易所以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